

股票代號：6107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開會地點：高雄市橋頭區西林里芋林路305號(本公司訓練教室)

目 錄

	頁次
開會程序.....	1
開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4
討論及選舉事項.....	5
其他議案或臨時動議.....	9
附件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10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3
三、誠信經營守則.....	14
四、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18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20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4
七、「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作業」修正條文對照表.....	52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55
九、「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60
十、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65
附錄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66
二、「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作業」(修正前).....	76
三、「公司章程」(修正前).....	81
四、「股東會議事規則」.....	86
五、全體董事暨監察人持股情形.....	88
六、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相關資訊.....	89
七、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90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就位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討論暨選舉事項
- 七、其他議案或臨時動議
- 八、散會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高雄市橋頭區西林里芋林路305號（本公司訓練教室）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 （一） 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
- （二） 監察人審查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情形報告。
- （四） 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原則」報告。
- （五） 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告。
- （六） 其他報告事項。

五、承認事項：

- （一） 承認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承認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六、討論及選舉事項：

- （一） 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案。
- （二）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三）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 （四） 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作業」部份條文案。
- （五） 擬低於市場價格發行一〇三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案。
- （六）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 （七）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七、其他議案或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本手冊第 10~12 頁)。

報告案（二）：董事會提

案由：監察人審查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本手冊第 13 頁)。

報告案（三）：董事會提

案由：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依本公司 101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規定，應於主管機關核准後一年內發行，發行期間已於 102 年 9 月 4 日屆滿。原申報發行總股數為 2,750,000 股，發行期間已屆滿未發行之股數 2,750,000 股，不再發行。

報告案（四）：董事會提

案由：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原則」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守則，以遵循。
二、誠信經營守則，請參閱附件三(本手冊第 14~17 頁)。

報告案（五）：董事會提

案由：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告。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02 年 4 月 26 日證期（審）字第 10200126001 號函辦理。

二、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請參閱附件四(本手冊第 18~19 頁)。

報告案（六）：其他報告事項：無。

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文吉會計師及劉建良會計師查核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

二、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本手冊第 10~12 頁）。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五（本手冊第 20~33 頁）。

決議：

承認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2 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0 元整，加首次採用 IFRS 調整數新台幣-12,622,560 元整，加 102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新台幣-877,037 元整，加 102 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30,163,828 元整，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666,423 元整，減分配股東紅利新台幣 0 元整，期末未分配盈餘共計新台幣 14,997,808 元整。

二、盈餘分配表如附表所示，經董事會決議擬訂如下：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加：首次採用 IFRS 調整數	(12,622,560)
加：民國 102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	(877,037)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3,499,597)
加：民國 102 年度稅後淨利	30,163,82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666,423)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4,997,808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期末未分配盈餘	<u>14,997,808</u>
備註：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631,000
配發董監酬勞	474,000

董事長：楊名衡



經理人：張志榮



會計主管：高和正



決議：

討論及選舉事項

選舉事項（一）

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案，提請選舉。

說明：一、本次選舉，應選董事五席、監察人三席，均由股東會就有能力之人中，依公司法選任之。

二、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次屆董事及監察人選出，即行解任。

三、第七屆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三年，選出時即行就任，任期為民國 103 年 6 月 27 日起至 106 年 6 月 26 日止。

爰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十五條及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提名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被提名人姓名：統強投資(股)公司代表法人:楊名衡

經歷：詠嘉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學歷：台灣大學法律系

持有股數：13,624,901

被提名人姓名：統強投資(股)公司代表法人:詹子瑩

經歷：詠嘉科技(股)公司財務部副理

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公司會計部副理

學歷：育達商業技術學院財務金融系

持有股數：13,624,901

被提名人姓名：呂正東

經歷：華美電子(股)公司董事長特助

漢誠財務管理(股)公司副總經理

中美聯合實業(股)公司監察人

大昱光電(股)公司監察人

食家安飲食文化(股)公司董事

學歷：大同大學事業經營研究所

持有股數：0

被提名人姓名：牛彩芸

經歷：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襄理

元正租賃(股)公司財務處長

學歷：醒吾商專銀保科畢業

持有股數：0

被提名人姓名：劉櫻月
經歷：友偉電子有限公司財務處長
中百(股)公司總務行政組長
學歷：台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畢業
持有股數：0

選舉結果：

討論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核議。

說明：依據公司法第二〇九條及證交法第26條之2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之營業範圍內之行為，經股東同意，據此，為使本公司董事因實際需要，並借助其相關專才與經驗，擬解除本屆董事從事與公司營業範圍內相同事業之競業行為。

決議：

討論案（三）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核議。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規定及公司實務運作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本手冊第34~51頁）。

三、修正前條文，請參閱附錄一（本手冊第66~75頁）。

決議：

討論案（四）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作業」部份條文案，提請 核議。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規定及公司實務運作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作業」部份條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本手冊第52~54頁）。

三、修正前條文，請參閱附錄二（本手冊第76~80頁）。

決議：

討論案（五） 董事會提

案由：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規定，以低於發行日本公司股票收盤價發行103年員工認股權憑證案，提請 核議。

說明：一、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優秀人才，並凝聚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三及金融監督管

理委員會發布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二、擬低於市價發行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相關事項如下：

- (一) 發行單位總數：2,900 單位
- (二) 每單位得認購之股數：1,000 股
- (三) 須發行新股之總數：2,900,000 股
- (四) 認股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以不低於發行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之百分之七十。實際認股價格由董事會視當時市場狀況訂定之。
- (五) 認股權人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股數：
 1. 以本公司及國內外子公司及分公司編制內全職正式員工為限。
 2. 認股資格基準日由董事長決定，惟具經理人身分者，應先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實際得為認股權之員工及其得認股數，將參酌服務年資、職等、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需參考之指標等因素，由董事長核定，並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認定之。
- (六) 辦理本次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必要理由：

考量發行對象標準係以服務年資、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富有貢獻等指標為依據，而員工認股權於發行二年後方得執行，為達到獎勵員工及留才之目的。
- (七) 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本次發行認購股數僅占已發行股份之總數約 5%，尚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茲就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分析如下：

 1.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
 - (1) 費用化金額主要取決以下因素：
 - 給予員工人數
 - 每員工認購之平均股權數量
 - 公平價值(以2/18 普通股收盤價61.5元為計算基礎)
 - 每年離職率
 - (2) 考量華美目前實際狀況，假設發行時全數給與，則依可行使認股權比例攤銷計算，可能費用化之估算基礎以：

總發行 2,900 張、給予員工 120 人、平均每人認購 24.17 單位、公平價值3成 18.45 元、每年離職率 3% 計算如下：
 $120 * 0.97 * 0.97 = 113$ 人 (2 年後可認購員工人數)
 $113 * 24.17 = 2,731$ 張 (可認購員工之認購張數)
 $2,731 * 18.45 * 1,000 = 50,386,950$ 元 (可費用化金額)
第1年度攤銷之金額為 26,201,213 元
第2年度攤銷之金額為 13,604,477 元
第3年度攤銷之金額為 7,558,043 元

第4年度攤銷之金額為 3,023,217 元

(3) 以上述基礎估算，華美本次發行之認股權憑證，可能費用化金額為50,386,950元。

2. 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本公司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可按本辦法之時程行使認股權，以 103 年 2 月 19 日本公司所發行股份 58,979,900 股計算，認購期間對公司稅後每股盈餘稀釋金額第 1 年 0.37 元；第 2 年 0.19 元；第 3 年 0.11 元；第 4 年 0.04 元。

3. 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

此次以發行新股辦理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其所訂之認股價格應屬合理，尚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或變動。

三、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請參閱附件八（本手冊第 55~59 頁）。

決議：

討論案（六）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核議。

說明：一、為因應公司業務持續拓展擴大，為明確表示本公司所營之事項，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本手冊第 60~64 頁）。

三、修正前條文，請參閱附錄三（本手冊第 81~85 頁）。

決議：

討論案（七）

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核議。

說明：一、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研發費用及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擴充發展之資金需求，以提升償債能力，保持資金彈性，減少對銀行借款依存度，進而降低公司之營運風險及資金調度壓力並強化公司競爭力，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案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情形，於適當時機依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以籌措中長期資金。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股數以不超過伍佰萬股為原則，擬採詢價圈購或公開申購配售方式擇一辦理。

三、如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 85%~90%擬提請股東會依證券

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由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提撥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足之。發行價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券商公會申報詢價圈購約定書及向券商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皆不得低於其前 1、3、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 四、如以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之 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另提撥 10%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75%~80%則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之持股比率認購之，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至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合併成整股之登記，逾期未併湊者視為放棄。員工及原股東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 1、3、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
- 五、本次計劃所需之資金來源、計劃項目、預計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請參閱附件十（本手冊第 65 頁）。
- 六、本次籌資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

其他議案或臨時動議

散會

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

回顧一百零二年全球經濟概況，在美國、日本經濟寬鬆政策下有緩慢復甦，歐盟地區景氣回溫遲緩，雖然債務已逐漸淡化，然失業率仍居高不下。又中國大陸在經濟軟著陸情況下，製造業成長趨緩，連帶影響台灣經濟成長率，下半年有下滑現象，全年成長率無法保 2。

本公司仍以靈活的策略、穩健的步伐，致力於業務多元型態的發展並戮力於支出管控、合理的投資。在內部管理方面持續進行降低費用嚴控成本，在外部管理方面，積極與上下游產業鏈建立保障式策略聯盟，採取浮動式價格以規避原物料波動風險，並致力於匯兌的避險調控。

展望新的未來，公司將輔以嶄新的經營模式及風貌，延續公司核心價值，以誠實、公平、穩健、踏實、的經營管理策略，在原有的電源事業領域不斷創新重登高峰，積極爭取老客戶回流並拓展新的客戶伙伴；在新的業務項目，引進並落實新技術的導入，開擴公司產品領域，維持公司的高度再成長。目前已在進行的半導體項目、數字化精準有機農業設備、聚能離子空氣活化器、NFC MicroSD 即為顯例。未來大陸市場的合作及投入也會朝積極的步伐調整，以期華美公司再接再厲更上高樓。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2 年度合併銷貨收入 2,801,923 仟元，較 101 年度 1,818,280 仟元，增加 983,643 仟元 (54.10%)；在營業淨利方面，102 年度營業淨利為 3,810 仟元，歸屬於母公司之稅後淨利 30,164 仟元，EPS 0.51 元。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2 年度
財務收支	銷貨收入	2,801,923
	銷貨毛利	170,683
	營業淨利	3,81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2.49
	股東權益報酬率 (%)	4.08
	估實收資本	營業利益
	額比率 (%)	稅前純益
	純益率 (%)	0.98
每股盈餘	追溯前	0.51
	追溯後	0.51

（三）研究發展狀況：

公司致力於提升新的研究發展能力，除引進國內外先進技術及設備外，並另與國內外多所研究機構技術合作與共同開發外，並對研究發展部門人員加強培訓，茲將新的成果簡述如下：

1. 1000 瓦以上電動車充電器。
2. 超大尺寸的戶外電視牆專業電源。
3. 智慧型存儲記憶卡。
4. 數字化精準有機農業設備。
5. 聚能離子空氣活化器。
6. NFC MicroSD。

二、一〇三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繼續電源事業產品品質與技術的提升，強化落實無線充電產品的商品導入成功。
2. 數字化精準有機農業設備的技術再提升，持續送測取得相關的認證數據，繼續不斷的成本降低及研發創新，奠定後續的大量生產之基石。
3. 半導體業務將持續與上游原物料供應商及終端客戶接洽，取得以互信為基礎的合作伙伴關係。
4. 照明產品業務的落實並持續擴大與大陸連鎖通路賣場的合作點數。
5. NFC MicroSD 行動支付市場擴展與怖局。
6. 再加強各子孫公司的研發、品保、業務能力，精減組織、調整人力，以求最有效率的人員配置。

（二）公司經營管理政策：

1. 落實各部門、各子孫公司的績效及貢獻度評比，公平合理的採取競爭上位、末位淘汰的管理制度。
2. 採適當合理授權管理的模式，讓各授權責主管都能獨當一面、授與權利、賦與責任，過程關注、事後檢討。
3. 持續公文電子化流程的提升。
4. 加強公司資深員工對新業務的參與度及熟悉度。
5. 持續管控不必要的開案及不需要的安規費用開支。
6. 繼續深化與國內外學術及研究單位的合作，保持持續不斷進步的研發能力。
7. 持續對鄉里、學校的捐助，回饋鄉里善盡社會責任心。
8. 安排課程輔助員工提高精神生活層次，讓員工能投入工作、享受生活。

（三）預期銷售計劃狀況：

本公司預計 103 年度計劃年銷售額及獲利狀況，應能達成去年同比穩定的成長，預期銷售量為 63,932 仟單位，此係公司對今年度經營策略及計劃執行所做最適當估計。

(四)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持續引進新技術，拓展公司的新產品領域，持續與國內外研究機構技術合作與共同開發，利益共享，並對加強研究發展部門及人員提升支持力度，以期持續維持高競爭力。

2.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持續提升研發競爭層次即能減低外部競爭環境的影響。針對法規環境的影響，政府法令的修訂，公司一定符合法規採取適當的措施且全面修訂公司內的設計規範及相關法律因應。針對總體環境影響，我司在匯兌上成立應變小組致力於匯兌的避險調控；在物料價格上，建立公司良好信譽，持續積極與上下游產業鍊建立保障式策略聯盟，以伙伴的配合價格以期最具競爭力的優勢；在市場分散上我司在原有的國際市場的基礎背景上，推出多元產品，讓合作伙伴對與我司的長期配合深具信心、繼續深化大陸，如此華美公司定能一年比一年進步。

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 事 長：楊名衡



總 經 理：張志榮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 察 人 查 核 報 告 書

茲 准

董事會編送本公司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等，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 致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徐 崇 禮



監 察 人：劉 櫻 月



監 察 人：呂 正 立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0 3 月 2 7 日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102/09/09 董事會通過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以建立良好商業運作模式與風險控管機制，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特制訂本守則，以資遵循。本守則適用範圍及其於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防範方案）

本公司為落實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於守則中清楚且詳盡地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第六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前項防範方案應包含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第七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內部規章及對外有關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八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九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一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二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三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善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為健全本公司誠信經營，由稽核室將誠信經營遵循情形納入查核，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缺失改善辦理情形。

第十四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公司內部規範。

第十五條（董事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規範，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表決，且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 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十六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本公司稽核室應將前項制度遵循情形納入查核項目，並定期將缺失改善辦理情形提報董事會。

第十七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之防範要點應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包含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利益須符合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十八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或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十九條（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發現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情事，應主動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主管檢舉。公司對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並積極查證處理。

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確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者，公司應即時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內容及處理結果等資訊。

第二十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第二十一條（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二十二條（施行及修正）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附件四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董事會：102 年 07 年 02 訂定第一版

第一條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有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本公司依法買回之本公司股份（以下簡稱庫藏股）轉讓予所屬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

第二條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轉讓期間）

第三條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逾期未轉讓部分視為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註銷股份變更登記。

（受讓人之資格）

第四條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之員工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 50%以上海內外子公司之員工，得依本辦法相關規定享有認購資格。

（受讓人之得認購股數）

第五條 公司考量員工服務年資、職等、工作績效或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標準，與認股基準日本公司買回可供該次員工認購之總股數，訂定員工認購股數，並呈報董事長核定。若該員工為內部人資格，則應經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之。

（轉讓程序）

第六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 二、依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依本辦法訂定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等作業事項。
- 三、員工於認購繳款期間屆滿而未認購繳款者將視同棄權，認購不足之餘額由公司另洽其他員工認購之，若仍有不足則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
- 四、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第七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轉讓前，如遇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

（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第八條 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除依公司法第 167-3 條規定，得限制員工在二年期間內不得轉讓外，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其他有關公司與員工權利義務事項）

第九條 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相關稅捐仍應依法繳納後始得辦理過戶作業。惟日後法令有所變動新增者，依其規定辦理之。

第十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第十一條 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886 (2) 2545-9988
Fax: +886 (2) 2545-9966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文吉

郭文吉



會計師 劉建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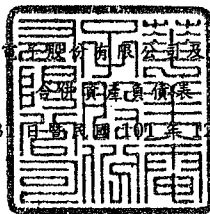
劉建良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7 日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六)	\$ 303,240	19		\$ 442,468	47		\$ 104,681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七)	2,998	-		-	-		-	-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十)	4,287	-		7,763	1		14,085	2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十)	759,407	46		139,778	15		167,653	20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十及二九)	21,486	1		32,618	3		24,882	3	
130X	存貨 (附註十一)	88,839	6		87,333	9		116,641	14	
1412	預付租賃款 (附註十五)	-	-		-	-		24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986	-		9,489	1		6,026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184,243</u>	<u>72</u>		<u>719,449</u>	<u>76</u>		<u>434,210</u>	<u>52</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八)	-	-		11,867	1		-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附註九及三十)	300	-		300	-		3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二)	66,140	4		36,488	4		66,500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三及三十)	64,572	4		62,157	7		181,623	2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十四及三十)	270,304	16		73,466	8		73,418	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三)	32,121	2		36,385	4		58,915	7	
1985	預付租賃款 (附註十五)	-	-		-	-		9,852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二)	33,055	2		3,282	-		3,391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66,492</u>	<u>28</u>		<u>223,945</u>	<u>24</u>		<u>393,999</u>	<u>4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650,735</u>	<u>100</u>		<u>\$ 943,394</u>	<u>100</u>		<u>\$ 828,20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六及三十)	\$ 442,731	27		\$ -	-		\$ 174,992	2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六)	49,982	3		-	-		-	-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七)	728	-		973	-		1,318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七)	238,466	14		161,256	17		154,211	19	
218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 (附註二九)	-	-		-	-		2,528	-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八)	25,918	2		34,477	4		35,401	4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三)	190	-		-	-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及三十)	8,667	1		-	-		11,359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328	-		3,045	-		7,085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772,010</u>	<u>47</u>		<u>199,751</u>	<u>21</u>		<u>386,894</u>	<u>4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及三十)	120,611	7		-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三)	31,140	2		31,140	3		31,140	4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十九)	38,432	2		38,451	4		45,868	5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231	-		17,532	2		17,675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92,414</u>	<u>11</u>		<u>87,123</u>	<u>9</u>		<u>94,683</u>	<u>11</u>	
2XXX	負債總計	<u>964,424</u>	<u>58</u>		<u>286,874</u>	<u>30</u>		<u>481,577</u>	<u>58</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589,799	36		589,799	63		550,299	66	
3200	資本公積	74,156	5		181,573	19		20,758	3	
3350	保留盈餘 (累積虧損)	16,664	1		(121,270)	(13)		(231,668)	(28)	
3400	其他權益	3,275	-		1,868	-		-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683,894</u>	<u>42</u>		<u>651,970</u>	<u>69</u>		<u>339,389</u>	<u>41</u>	
36XX	非控制權益	<u>2,417</u>	<u>-</u>		<u>4,550</u>	<u>1</u>		<u>7,243</u>	<u>1</u>	
3XXX	權益總計	<u>686,311</u>	<u>42</u>		<u>656,520</u>	<u>70</u>		<u>346,632</u>	<u>42</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650,735</u>	<u>100</u>		<u>\$ 943,394</u>	<u>100</u>		<u>\$ 828,20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名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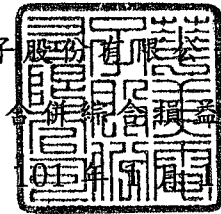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志榮



會計主管：高和正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銷貨收入（附註二一）	\$ 2,801,923	100	\$ 1,818,280	100
5000	銷貨成本（附註十一、二二及二九）	<u>2,631,240</u>	<u>94</u>	<u>1,530,398</u>	<u>84</u>
5900	銷貨毛利	<u>170,683</u>	<u>6</u>	<u>287,882</u>	<u>16</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48,060	2	45,292	3
6200	管理費用	94,752	3	110,247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4,061</u>	<u>1</u>	<u>47,559</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66,873</u>	<u>6</u>	<u>203,098</u>	<u>12</u>
6900	營業淨利	<u>3,810</u>	<u>-</u>	<u>84,784</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二）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11,410)	(1)	(16,701)	(1)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九）	28,328	1	23,14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830	1	45,255	3
7050	財務成本	(<u>5,966</u>)	<u>-</u>	(<u>2,718</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8,782</u>	<u>1</u>	<u>48,981</u>	<u>3</u>
7900	稅前淨利	32,592	1	133,765	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三）	<u>5,217</u>	<u>-</u>	<u>25,522</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7,375</u>	<u>1</u>	<u>108,243</u>	<u>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2,355	-	(\$	1,405)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附註十九)	(	467)	-	(	258)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 額	(	489)	-	-	-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附 註二三)	(	212)	-	2,993	-	-
8300	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合計		1,187	-	1,330	-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8,562	1	\$	109,573	6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0,164	1	\$	110,656	6
8620	非控制權益	(	2,789)	-	(	2,413)	-
8600		\$	27,375	1	\$	108,243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0,695	1	\$	112,266	6
8720	非控制權益	(	2,133)	-	(	2,693)	-
8700		\$	28,562	1	\$	109,573	6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	0.51		\$	1.94	
9850	稀 釋	\$	0.5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名衡



經理人：張志榮



會計主管：高和正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	於本公司營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計非控制權益	總權益	總額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A1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50,299	\$ 20,758	(\$ 231,668)	\$ -	\$ 339,389	\$ 7,243	\$ 346,632
E1	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		39,500	157,958	-	-	197,458	-	197,458
C7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持股份例變動調整		-	2,857	-	-	2,857	-	2,857
D1	101 年度淨利		-	-	110,656	-	110,656	(2,413)	108,243
D3	10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258)	1,868	1,610	(280)	1,330
D5	10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110,398	1,868	112,266	(2,693)	109,573
Z1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89,799	181,573	(121,270)	1,868	651,970	4,550	656,520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08,646)	108,646	-	-	-	-
C7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持股份例變動調整		-	1,229	-	-	1,229	-	1,229
D1	102 年度淨利		-	-	30,164	-	30,164	(2,789)	27,375
D3	10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876)	1,407	531	656	1,187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29,288	1,407	30,695	(2,133)	28,562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89,799	74,156	\$ 16,664	\$ 3,275	\$ 683,894	\$ 2,417	\$ 686,31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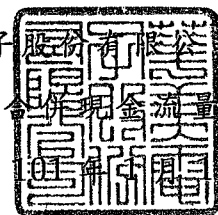
董事長：楊名衡

經理人：張志榮

會計主管：高和正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2,592	\$ 133,765
A2000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	8,209	3,474
A20100	折舊費用	10,271	16,105
A20200	攤銷費用	146	553
A20900	財務成本	5,966	2,718
A21200	利息收入	(2,684)	(469)
A21300	股利收入	(2,520)	(2,160)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592)	-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	4,301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11,410	16,701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益）	2,798	(71,161)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6,466	-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106	4,395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998)	-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3,497	6,395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617,149)	27,418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4,410	(10,101)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2,585)	25,13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5,491	(3,463)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245)	(345)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77,210	7,04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	(2,528)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9,159)	(42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5,018)	(4,040)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486)	(7,67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485,864)	145,64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683	46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49)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84,130)	146,11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300	出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13,459	\$ -
B01800	增加關聯企業投資	(40,322)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069)	(15,99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1	186,934
B0540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186,460)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959)	(2,37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36	2,266
B04500	購買電腦軟體	(99)	(117)
B07300	預付關聯企業投資款	(28,751)	-
B07400	預付租賃款減少	-	9,572
B07600	收取現金股利	2,520	2,16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72,064)	182,44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淨增加	49,982	-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308,057	284,153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865,326)	(459,145)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3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22)	(11,099)
C04600	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	-	197,458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1,894	-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91)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5,366)	(3,22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18,428	8,14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1,462)	1,084
EEEE	現金增加(減少)數	(139,228)	337,787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442,468	104,681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303,240	\$ 442,46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名衡



經理人：張志榮



會計主管：高和正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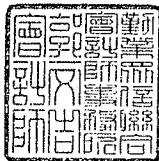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 文 吉

郭 文 吉



會計師 劉 建 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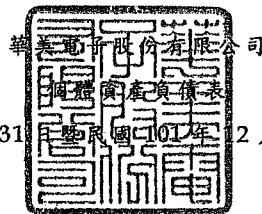
劉 建 良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7 日



華美電新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六）		\$	220,469	15	\$	246,703	31	\$	76,709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2,998	-		-	-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			4,168	-		6,218	1		13,441	2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十）			725,684	48		103,910	13		136,686	2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			14,152	1		4,799	-		49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35,896	2		149,512	19		108,081	17
130X	存貨（附註十一）			5,957	1		22,619	3		33,138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278	-		2,663	-		2,25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010,602</u>	<u>67</u>		<u>536,424</u>	<u>67</u>		<u>370,808</u>	<u>57</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八）			-	-		11,867	1		-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附註九及二九）			300	-		300	-		3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二）			136,090	9		90,252	11		91,103	1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及二九）			59,110	4		52,103	7		55,982	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四及二九）			270,304	18		73,466	9		73,418	1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二）			32,121	2		36,256	5		58,915	9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67	-		338	-		44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98,592</u>	<u>33</u>		<u>264,582</u>	<u>33</u>		<u>280,161</u>	<u>4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509,194</u>	<u>100</u>		<u>\$ 801,006</u>	<u>100</u>		<u>\$ 650,96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九）		\$	442,731	29	\$	-	-	\$	174,992	2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五）			49,982	3		-	-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六）			-	-		-	-		195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64,196	4		53,765	7		28,667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42,580	3		-	-		2,528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19,519	1		23,659	3		25,615	4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190	-		-	-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九）			8,667	1		-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174	1		1,746	-		2,30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633,039</u>	<u>42</u>		<u>79,170</u>	<u>10</u>		<u>234,297</u>	<u>3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九）			120,611	8		-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31,140	2		31,140	4		31,140	5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十八）			38,432	3		38,451	5		45,868	7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78	-		275	-		27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92,261</u>	<u>13</u>		<u>69,866</u>	<u>9</u>		<u>77,283</u>	<u>12</u>
2XXX	負債總計			<u>825,300</u>	<u>55</u>		<u>149,036</u>	<u>19</u>		<u>311,580</u>	<u>48</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589,799	39		589,799	73		550,299	85
3200	資本公積			74,156	5		181,573	23		20,758	3
3350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16,664	1	(	121,270)	(15)	(	231,668)	(36)
3400	其他權益			3,275	-		1,868	-		-	-
3XXX	權益總計			<u>683,894</u>	<u>45</u>		<u>651,970</u>	<u>81</u>		<u>339,389</u>	<u>52</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509,194</u>	<u>100</u>		<u>\$ 801,006</u>	<u>100</u>		<u>\$ 650,96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名衡



經理人：張志榮



會計主管：高和正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銷貨收入（附註二十）	\$ 2,697,992	100	\$ 1,646,557	100
5000	銷貨成本（附註十一、二一及二八）	<u>2,571,041</u>	<u>95</u>	<u>1,410,652</u>	<u>86</u>
5900	銷貨毛利	<u>126,951</u>	<u>5</u>	<u>235,905</u>	<u>14</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30,706	1	26,464	2
6200	管理費用	52,900	2	42,384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4,061</u>	<u>1</u>	<u>47,443</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07,667</u>	<u>4</u>	<u>116,291</u>	<u>7</u>
6900	營業淨利	<u>19,284</u>	<u>1</u>	<u>119,614</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一）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26,949)	(1)	13,741	1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八）	21,478	1	16,79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6,450	1	(11,491)	(1)
7050	財務成本	(5,966)	(1)	(2,34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5,013</u>	<u>-</u>	<u>16,694</u>	<u>1</u>
7900	稅前淨利	34,297	1	136,308	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二）	<u>4,133</u>	<u>-</u>	<u>25,652</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30,164</u>	<u>1</u>	<u>110,656</u>	<u>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1,699	-	(\$	1,125)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附註十八)	(	467)	-	(	258)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 額	(	489)	-	-	-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附 註二二)	(	212)	-	2,993	-	-
8300	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合計		531	-	1,610	-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0,695	1	\$	112,266	7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	0.51		\$	1.94	
9850	稀 釋	\$	0.5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名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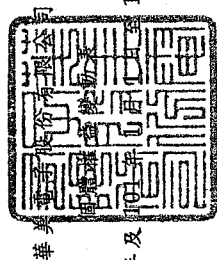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志榮



會計主管：高和正





華美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普通股股本 \$ 550,299	資本公積 \$ 20,758	保留盈餘 (累積虧損) (\$ 231,668)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A1					\$ -	\$ 339,389
E1	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	39,500	157,958	-	-	197,458
C7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持股比例變動調整	-	2,857	-	-	2,857
D1	101 年度淨利	-	-	110,656	-	110,656
D3	10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258)	1,868	1,610
D5	10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110,398	1,868	112,266
Z1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89,799	181,573	(121,270)	1,868	651,970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08,646)	108,646	-	-
C7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持股比例變動調整	-	1,229	-	-	1,229
D1	102 年度淨利	-	-	30,164	-	30,164
D3	10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876)	1,407	531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29,288	1,407	30,695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89,799	\$ 74,156	\$ 16,664	\$ 3,275	\$ 683,89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名衡



經理人：張志榮



會計主管：高和正

華美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4,297	\$ 136,308
A2000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343)	(465)
A20100	折舊費用	7,117	4,493
A20200	攤銷費用	146	322
A20900	財務成本	5,966	2,349
A21200	利息收入	(282)	(303)
A21300	股利收入	(2,520)	(2,160)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592)	-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	4,287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損益份額	26,949	(13,741)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淨損（益）	1,325	(281)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	2,981
A238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2,226)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 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998)	-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2,071	7,296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621,452)	33,168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9,352)	(4,30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384	248
A31200	存貨減少	18,888	7,53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365	(408)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	(195)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10,431	25,09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2,580	(2,528)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4,740)	(1,45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428	(554)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486)	(7,67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491,044)	190,02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81	30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90,763)	190,32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300	出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13,459	\$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0,348)	-
B02300	清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17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840)	(81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3	434
B0540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186,460)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637)	(16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61	60
B04500	購買電腦軟體	(99)	(117)
B05900	關係人代墊款淨減少(增加)	113,232	(41,679)
B07600	收取現金股利	<u>2,520</u>	<u>2,16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53,899</u>)	(<u>39,94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淨增加	49,982	-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308,057	284,153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865,326)	(459,145)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3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22)	-
C04600	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	-	197,458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1,894	-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91)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u>5,366</u>)	(<u>2,853</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18,428</u>	<u>19,613</u>
EEEE	現金增加(減少)數	(26,234)	169,994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246,703</u>	<u>76,709</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220,469</u>	<u>\$ 246,70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名衡



經理人：張志榮



會計主管：高和正



附件六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103/2/19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資產之適用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u>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u>)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二條、資產之適用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指依企業併購法、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u> 八、其他重要資產。	配合法令修正。
第六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	第六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	配合法令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設備</u>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設備</u>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	<u>其他固定資產</u>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其他固定資產</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設備</u>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師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以下未修正）	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以下未修正）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評估由需求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報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評估由需求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報告。	配合法令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告。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由需求單位提報同類無形資產之市場交易價格，無市場交易價格者，應參考專業鑑價機構出具之報告。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應於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以下未修正)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由需求單位提報同類無形資產之市場交易價格，無市場交易價格者，應參考專業鑑價機構出具之報告。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以下未修正)	
第八條、與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程序及作業程序，應依資產之性質分別按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辦理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五條、第六	第八條、與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程序及作業程序，應依資產之性質分別按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辦理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五條、第六	配合法令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條、第七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之一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本	條、第七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之一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本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條第二款規定 評估預定交易 條件合理性之 相關資料。 4、關係人原取得 日期及價格、交 易對象及其與 公司和關係人 之關係等事項。 5、預計訂約月份 開始之未來一 年各月份現金 收支預測表，並 評估交易之必 要性及資金運 用之合理性。 6、依本條規定取 得之專業估價 者出具之估價 報告，或會計師 意見。 7、本次交易之限 制條件及其他 重要約定事項。 此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 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 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 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 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 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 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 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 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 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 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 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已 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	條第二款規定 評估預定交易 條件合理性之 相關資料。 4、關係人原取得 日期及價格、交 易對象及其與 公司和關係人 之關係等事項。 5、預計訂約月份 開始之未來一 年各月份現金 收支預測表，並 評估交易之必 要性及資金運 用之合理性。 6、依本條規定取 得之專業估價 者出具之估價 報告，或會計師 意見。 7、本次交易之限 制條件及其他 重要約定事項。 此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 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 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 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 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 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 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 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 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u>設 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 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 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 董事會追認。已設置獨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二、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	董事者，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二、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二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	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二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	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價差評估後 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	價差評估後 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本條第二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	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本條第二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東會，並將交易 詳細內容揭露 於年報及公開 說明書。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 取得不動產，有 下列情形之一 者，應依本條第 一項有關評估及 作業程序規定辦 理即可，不適用 本條第二項第 (一)款、(二)款 有關交易成本合 理性之評估規 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 或贈與而取得 不動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 不動產時間距 本交易訂約日 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 建契約，或自地 <u>委建、租地委建</u> <u>等委請關係人</u> <u>興建不動產</u>而 取得不動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 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 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 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 第二項第(五)款規定辦 理。	東會，並將交易 詳細內容揭露 於年報及公開 說明書。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 取得不動產，有 下列情形之一 者，應依本條第 一項有關評估及 作業程序規定辦 理即可，不適用 本條第二項第 (一)款、(二)款 有關交易成本合 理性之評估規 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 或贈與而取得 不動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 不動產時間距 本交易訂約日 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 建契約而取得 不動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 得不動產，若有其 他證據顯示交易 有不合營業常 規之情事者，亦應依 本條第二項第 (五)款規定辦理。	
第九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之原則及方針：	第九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之原則及方針：	配合法令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交易種類：得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本要點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包括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債券保證金交易應比照本處理程序辦理。如需從事其他商品交易，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1、避險性操作 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確保本公司業務之經營利潤，並以本公司既有資產負債之淨部位及預期未來特定用途(如對外投資及資本支出)外，另得考慮未來六個月資產負債所需之淨部位為避	(一)、交易種類：得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本要點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包括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債券保證金交易應比照本處理程序辦理。如需從事其他商品交易，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1、避險性操作 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確保本公司業務之經營利潤，並以本公司既有資產負債之淨部位及預期未來特定用途(如對外投資及資本支出)外，另得考慮未來六個月資產負債所需之淨部位為避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險操作依據。 2、交易性操作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於提報董事長核準後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1、擷取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衡量、控制風險，熟悉金融商品交易及相關法令、操作技巧，並依權責主管指示及授權部份從事交易以規避市場價格波動之風險。 2、本公司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方式，除本處理程序規定者外，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處理。 3、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負責與銀行協調，並提出申請，交割之行為須另透過出納進行，而交易憑	險操作依據。 2、交易性操作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於提報董事長核準後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1、擷取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衡量、控制風險，熟悉金融商品交易及及相關法令、操作技巧，並依權責主管指示及授權部份從事交易以規避市場價格波動之風險。 2、本公司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方式，除本處理程序規定者外，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處理。 3、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負責與銀行協調，並提出申請，交割之行為須另透過出納進行，而交易憑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証單據交會計入帳。 (四)績效評估績效之評估應於評估日與預先設定之評估基準比較，以作為未來決策之參考。 (五)交易契約總額 1、避險性操作本公司整體避險契約總額以不超過既有資產負債之淨部位加公司未來六個月內因業務產生之資產負債淨部位為限。 2、交易性操作本公司非避險性交易契約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未來三個月內因業務產生之資產負債淨部位為限，且為減少交易成本，應以零成本交易為主，其他金融商品為輔。 (六)損失上限之訂定本公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皆以避險為目的，較無損失上限之顧慮，唯當匯率、利率等有重大不利影響時，董事長應隨時召開相關人員因應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單一契約損失上限與	証單據交會計入帳。 (四)績效評估績效之評估應於評估日與預先設定之評估基準比較，以作為未來決策之參考。 (五)交易契約總額 1、避險性操作本公司整體避險契約總額以不超過既有資產負債之淨部位加公司未來六個月內因業務產生之資產負債淨部位為限。 2、交易性操作本公司非避險性交易契約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未來三個月內因業務產生之資產負債淨部位為限，且為減少交易成本，應以零成本交易為主，其他金融商品為輔。 (六)損失上限之訂定本公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皆以避險為目的，較無損失上限之顧慮，唯當匯率、利率等有重大不利影響時，董事長應隨時召開相關人員因應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單一契約損失上限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全部契約損失上限以不超過其交易總金額之百分之六為限。必要時得由董事長先行處置再呈報<u>最近期</u>董事會核定之。 (以下未修正)	全部契約損失上限以不超過其交易總金額之百分之六為限。必要時得由董事長先行處置再呈報董事會核定之。 (以下未修正)	
第十一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u>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u>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	第十一條、資訊公開露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	配合法令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u>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u>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以下未修正)	(以下未修正)	
<u>第十二條之一(外國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之計算)</u> <u>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 <u>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		配合法令修正新增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內部控制制度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得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本要點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包括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債券保證金交易應比照本處理程序辦理。如需從事其他商品交易，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經營策略或避險策略 (一) 避險性操作 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確保本公司業務之經營利潤，並以本公司既有資產負債之淨部位及預期未來特定用途(如對外投資及資本支出)外，另得考慮未來六個月資產負債所需之淨部位為避險操作依據。 (二) 交易性操作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於提報董事長核準後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一) 權責單位部門擷取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衡量、控制	第二條：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得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本要點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包括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債券保證金交易應比照本處理程序辦理。如需從事其他商品交易，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經營策略或避險策略 (一) 避險性操作 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確保本公司業務之經營利潤，並以本公司既有資產負債之淨部位及預期未來特定用途(如對外投資及資本支出)外，另得考慮未來六個月資產負債所需之淨部位為避險操作依據。 (二) 交易性操作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於提報董事長核準後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財務部 (一) 擷取市場資訊、判斷趨	1. 配合公司修改『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僅規範應事後提報董事會，為資明確，爰明定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2. 配合公司 103 年 1 月部門調整，爰修正本條文。

風險，熟悉金融商品交易及相關法令、操作技巧，並依權責主管指示及授權部份從事交易以規避市場價格波動之風險。

(二) 本公司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方式，除本處理程序規定者外，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處理。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負責與銀行協調，並提出申請，交割之行為須另透過財務部人員進行，而交易憑証單據交會計入帳。

四、績效評估

績效之評估應於評估日與預先設定之評估基準比較，以作為未來決策之參考。

五、交易契約總額

(一) 避險性操作

本公司整體避險契約總額以不超過既有資產負債之淨部位加公司未來六個月內因業務產生之資產負債淨部位為限。

(二) 交易性操作

本公司非避險性交易契約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未來三個月內因業務產生之資產負債淨部位為限，且為減少交易成本，應以零成本交易為主，其他金融商品為輔。

六、損失上限之訂定

本公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皆以避險為目的，較無損失上限之顧慮，唯當匯率、利率等有重大不利影響時，董事長應隨時召開相關人員因應之。衍

勢及衡量、控制風險，熟悉金融商品交易及相關法令、操作技巧，並依權責主管指示及授權部份從事交易以規避市場價格波動之風險。

(二) 本公司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方式，除本處理程序規定者外，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處理。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負責與銀行協調，並提出申請，交割之行為須另透過出納進行，而交易憑証單據交會計入帳。

四、績效評估

績效之評估應於評估日與預先設定之評估基準比較，以作為未來決策之參考。

五、交易契約總額

(一) 避險性操作

本公司整體避險契約總額以不超過既有資產負債之淨部位加公司未來六個月內因業務產生之資產負債淨部位為限。

(二) 交易性操作

本公司非避險性交易契約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未來三個月內因業務產生之資產負債淨部位為限，且為減少交易成本，應以零成本交易為主，其他金融商品為輔。

六、損失上限之訂定

本公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皆以避險為目的，較無損失上限之顧慮，唯當匯率、利率等有重大不利影響時，董事長應

生性商品交易之單一契約損失上限與全部契約損失上限以不超過其交易總金額之百分之六為限。必要時得由董事長先行處置再呈報<u>最近期</u>董事會核定之。	隨時召開相關人員因應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單一契約損失上限與全部契約損失上限以不超過其交易總金額之百分之六為限。必要時得由董事長先行處置再呈報董事會核定之。	
第三條：作業程序 一、操作人員需先填寫衍生性商品交易申請表註明交易名稱、買／賣金額、期間、承作用途、交易明細、費用、交易對象、交易員、註明係避險或交易，經高階主管人員及董事長核准後，始可交易。 二、在收到交易單之後，確認人員須立即電話向交易對象確認交易內容，如發現任何瑕疵，須立即與交易員澄清。 三、經確認人員確認之後，交割員依據交易單明細執行交割事項。 四、會計人員依據交割傳票及相關交易憑證，製作會計分錄、登錄會計帳務。	第三條：作業程序 一、財務部門操作人員需先填寫衍生性商品交易申請表註明交易名稱、買／賣金額、期間、承作用途、交易明細、費用、交易對象、交易員、註明係避險或交易+經高階主管人員及董事長核准後，始可交易。 二、在收到交易單之後，確認人員須立即電話向交易對象確認交易內容，如發現任何瑕疵，須立即與交易員澄清。 三、經確認人員確認之後，交割員依據交易單明細執行交割事項。 四、會計人員依據交割傳票及相關交易憑證，製作會計分錄、登錄會計帳務。	配合公司103年1月部門調整修改之。

附件八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103 年 02 月 19 日董事會定訂

一、發行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優秀人才，並凝聚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三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特訂定本公司本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二、發行期間

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得視實際需求，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授權董事長訂之。

三、認股權人資格條件

適用範圍本辦法適用於本公司及國內外子公司及分公司編制內全職正式員工為限。本辦法所稱「子公司」，係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二)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雖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已達百分之二十，且符合之下列情況之一，並於發行時，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已納入編製之公司：(1)與其他投資人約定下，具超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份之能力。(2)依法令或契約約定，可操控公司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3)有權任免董事會超過半數之主要成員，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4)有權主導董事會超過半數之投票權，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本公司若發予員工認股權憑證符合前揭所列子公司之員工者，應先洽簽證會計師就子公司是否符合資格條件表示意見，並經董事會同意後認定之。認股資格基準日由董事長決定，惟具經理人身分者，應先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實際得為認股權之員工及其得認股數，將參酌服務年資、職等、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需參考之指標等因素，由董事長核定，並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認定之。但認股權人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或公司規定時，本公司得依情節之輕重撤銷其全部或部分之尚未行使認股數量。申報發行員工認股權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五，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三。

四、發行總數

本次發行總額為 2,90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普通股 1,000 股，因認股權行使而須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 2,900,000 股。

五、認股條件

(一)認股價格：本公司認股價格以不低於發行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之百分之七十。實際認股價格由董事會視當時市場狀況訂定之。

(二)權利期間：

(2) 已授予認股權憑證之員工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全體繼承人得共同行使全部之認股權利，其行使認股權利期間如下：

A. 死亡時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尚未屆滿二年：其認股權利自被授與認股權憑證滿二年起，一年內行使之，逾期未行使則視同放棄其認股權利，不受本條第二項有關時程及屆滿可行使認股比例之限制。

B. 死亡時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已屆滿二年：其認股權利自死亡日起一年內行使之，逾期未行使則視同放棄其認股權利，不受本條第二項有關時程及屆滿可行使認股比例之限制。

6. 資遣：

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得自資遣生效日起一個月內行使認股權利，逾期未行使則視同放棄其認股權利。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自資遣生效日起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或得由董事長或其授權主管人員於本條第二項權利行使時程範圍內，核訂其認股權利及行使時限。

7. 調職：

如認股權人請調至依本辦法所定義之子公司時，得延續其權益，並比照原有之規定辦理。認股權人若請調至非依本辦法所定義之子公司時，其認股權憑證應比照離職人員方式處理。惟應本公司營運所需而調動者，其已授予認股權憑證之權利義務均不受轉任之影響。

8. 認股權人或其繼承人若未能於上述期限內行使認股權者，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

(五)放棄認股權利之認股權憑證處理方式：

對於放棄認股權利之認股憑證，本公司將予以註銷，且其額度不再發行。

六、履約方式

本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履約方式，由本公司以發行新股交付，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採先發行股票後辦理資本額變更登記。

七、認股價格之調整

(一)本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份發生變動時(即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股票分割及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認股價格依下列公式調整之(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

調整後認股價格=(調整前認股價格)*[已發行股數+(每股繳款金額*新股發行股數)/調整前認股價格]/(已發行股數+新股發行股數)

1. 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含股款繳納憑證，應扣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未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2. 每股繳款金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金額為零。

3. 因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而發行新股時，增資新股每股繳款金額為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基準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平均收盤價。。

4. 遇有調整後認股價格高於調整前認股價格時，則不予調整。

5. 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前項調整公式之每股繳款額應以股東會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二)認股權憑證發行後，若本公司遇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減少股份時，依下列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認股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

調整後認股價格=(調整前認股價格)*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八、行使認股權之程序

- (一)認股權人除依法定暫停過戶期間及依本辦法第九條第二項所規定之限制期間外，得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所訂之時程行使認股權利，並填具認股請求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提出申請，於送遞時即生認股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
- (二)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受理認股之請求後，通知認股權人繳納股款至指定銀行。
- (三)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確認收足股款後，將其認購之股數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於五個營業日內以集保劃撥方式發給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 (四)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自向認股權人交付之日起上市/櫃買賣。
- (五)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15日內，將前一季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並於每季至少一次，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已完成轉換股份之資本額變更登記。

九、認股權行使後之權利限制

- (一)認股後本公司所交付之普通股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普通股股票相同。
- (二)本公司所交付予員工之認股權憑證，每年度於以下期間不得行使認股權：
 - 1.當年度股東會召開之法定停止過戶期間。
 - 2.「當年度自本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與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起至「無償配股基準日與配息基準日(以較晚者)」之期間。
 - 3.「決定當年度之合併基準日之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起至「當年度合併基準日」之期間；或「決定當年度之分割基準日之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起至「當年度分割基準日」之期間；或「當年度自本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洽辦有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起至「當年度有償配股基準日」之期間。
 - 4.其他依事實發生之法定停止過戶期間。

十、簽約及保密

- (一)認股權憑證得發行總單位數、認股價格、分配原則、認股權人名單等事項確定後，由承辦單位通知認股權人簽署「員工認股權憑證受領同意書」。
- (二)認股權人依通知完成簽署後，即取得認股權。本公司將於完成法定程序後發給認股權憑證。未依規定完成簽署者，即視同放棄受領權利。
- (三)凡經簽署第一項之同意書後，均應遵守保密規定，除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外，不得洩露被授予之認股權憑證相關內容及數量，若有違反之情事，公司有權就尚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證予以收回註銷。

十一、施行細則

個別認股權人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及數量、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繳款、換發股票等事宜之相關作業及各該作業時間，將由本公司另行通知認股權人。

十二、其他

- (一)本辦法經本公司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生效，並報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執行，發行前如需變更亦同。

若於送件審核過程中，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做修正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103 年度董事會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 2 條		第 2 條	十六、 A101020 農作物栽培業。 十七、 A101030 特用作物栽培業。 十八、 A102020 農產品整理業。 十九、 A102041 休閒農業。 二十、 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二十一、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二十二、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二十三、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二十四、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二十五、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新增營業項目 農業發展事業：16-20 資訊軟體事業：21-25
第 3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在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代表人辦事處及分公司。	第 3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設立於台北市，或得在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代表人辦事處及分公司。	增設總公司地址。
第 15 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 198 條規定辦理。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	第 15 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應依公司第 192 條之 1 及第 216 條之 1 規定辦理。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 198 條規定辦理。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	配合證櫃監字第 10200334252 號函規定辦理：新增獨立董事席次。 新增責任險：強化公司治理，降低並分散因董監事及內部人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103 年度董事會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係配合證券交易法第183條規定辦理。		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前項董事名額，於第七屆董事任期屆滿，改選第八屆董事起，增設獨立董事二人，獨立董事之提名及選任等相關事宜，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增設後本公司設置董事共七人。 本公司得為董事、監察人投保責任險。	
第 17 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 17 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各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但不得加入表決。	新增副董事長。
第 18 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若因故不克親自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出席董事代理之，但一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 18 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董事若因故不克親自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出席董事代理之，但一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同上

103 年度董事會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 24 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若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並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稅後盈餘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已達資本總額，不在此限）。次提存股東會或主管機關規定之特別盈餘公積。其餘依股東會決議以下列比例分派或視業務需要酌以保留。 一、提撥員工紅利分配成數介於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六。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提撥比例介於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 三、其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案，並提報股東會決議之。在滿足公司中長期營運所需資金後，若仍有餘額將分配現金股利，惟以不超過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股利提撥比例及現金股利發放比例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前項員工紅利得以股票支付之，於分配員工股票紅利時，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 24 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若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並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已達資本總額，不在此限）。次提存股東會或主管機關規定之特別盈餘公積。其餘依股東會決議以下列比例分派或視業務需要。 一、提撥員工紅利分配成數介於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六。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提撥比例介於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 三、其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案，並提報股東會決議之。在滿足公司中長期營運所需資金後，若仍有餘額將分配現金股利，惟以不超過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股利提撥比例及現金股利發放比例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前項員工紅利得以股票支付之，於分配員工股票紅利時，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爰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合現況。
第 26 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四月十七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	第 26 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四月十七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	增列股東會修訂日期

103 年度董事會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六月四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十二月六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六月五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十月二十六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三月十二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五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八月五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八月五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六月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一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一月五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八日，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七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六月四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十二月六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六月五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十月二十六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三月十二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五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八月五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八月五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六月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一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一月五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八日，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七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3 年度董事會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八十七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九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一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二十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九十年五月十一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九十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十次修正於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一百年十一月十六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八十七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九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一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二十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九十年五月十一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九十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十次修正於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一百年十一月十六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附件十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預計新台幣 350,000 仟元。
2. 資金來源：於不超過 5,000,000 股之範圍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暫訂發行價格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 6 條第 1 項規定，預計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350,000 仟元；本次現金增資計畫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價格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本公司將以銀行借款或自有資金支應，如實際募集資金金額高於預計募集金額，增加之部分將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
3. 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3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3 年第三季	350,000	-	-	350,000	-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350,000 仟元，擬採循價圈購或公開申購方式對外辦理公開承銷，依預定計畫於 103 年 9 月份完成資金募集後，即陸續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其資金用途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4. 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計畫以 350,000 仟元償還銀行借款，預計可減少因營運週轉需要而向銀行借款之利息負擔，依據本公司目前借款之利率水準 2.09% 借款利率估算，預計 103 年及以後各年度將約可節省利息支出分別為 1,829 仟元及 7,315 仟元，本計畫所募集資金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後，個體財務報告之負債比率預計由 54.68% 降至 31.34%，流動比率亦由 159.64% 提升至 359.64%，速動比率由 158.70% 提高至 357.53%，除了改善財務結構外，亦可提升償債能力。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第一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資產之適用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用資產外，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之限額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本公司投資限額：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投資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
- (二)、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投資於個別有價證券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二、子公司投資限額：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投資之總額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
- (二)、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個別有價證券限額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第四條、估價報告或意見書：

- 一、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第五、六、七、八條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

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五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由財務部門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作業程序：

執行單位為財務部門及董事長指定之人員。若交易金額未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者，授權總經理全權處理，但須於次日呈報董事長核備，並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若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則需呈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惟若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股票、公司私募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告申報標準者，則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第六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二、作業程序：

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經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唯交易金額達公告申報標準者，除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得於事後報董事會追認外，餘應

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若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則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評估由需求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報告。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由需求單位提報同類無形資產之市場交易價格，無市場交易價格者，應參考專業鑑價機構出具之報告。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二、作業程序：

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經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惟交易金額未達公告申報標準者，得於事後報董事會追認外，餘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若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則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第七條之一、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八條、與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程序及作業程序，應依資產之性質

分別按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辦理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之一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

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本條第二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6、依本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此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二、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二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同一標的房地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評估結

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3、應將本條第二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二項第(一)款、(二)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二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九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之原則及方針：

- (一)、交易種類：得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本要點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包括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債券保證金交易應比照本處理程序辦理。如需從事其他商品交易，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1、避險性操作

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確保本公司業務之經營利潤，並以本公司既有資產負債之淨部位及預期未來特定用途(如對外投資及資本支出)外，另得考慮未來六個月資產負債所需之淨部位為避險操作依據。

2、交易性操作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於提報董事長核準後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 1、擷取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衡量、控制風險，熟悉金融商品交易及相關法令、操作技巧，並依權責主管指示及授權部份從事交易以規避市場價格波動之風險。

- 2、本公司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方式，除本處理程序規定者外，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處理。

- 3、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負責與銀行協調，並提出申請，交割之行為須另透

過出納進行，而交易憑証單據交會計入帳。

(四)績效評估

績效之評估應於評估日與預先設定之評估基準比較，以作為未來決策之參考。

(五)交易契約總額

1、避險性操作

本公司整體避險契約總額以不超過既有資產負債之淨部位加公司未來六個月內因業務產生之資產負債淨部位為限。

2、交易性操作

本公司非避險性交易契約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未來三個月內因業務產生之資產負債淨部位為限，且為減少交易成本，應以零成本交易為主，其他金融商品為輔。

(六)損失上限之訂定

本公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皆以避險為目的，較無損失上限之顧慮，唯當匯率、利率等有重大不利影響時，董事長應隨時召開相關人員因應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單一契約損失上限與全部契約損失上限以不超過其交易總金額之百分之六為限。必要時得由董事長先行處置再呈報董事會核定之。

二、風險管理

(一)、信用風險

本公司交易對象限與公司往來之銀行或國際著名之金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者為原則。

(二)、市場風險

對衍生性金融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市價變動之風險，應隨時加以控管。

(三)、流動性風險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交易對象必須具備充足之市場資訊及交易能力，投資標的亦以高變現性資產為主。

(四)、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應維持足夠之速動資產及融資額度以應交割資金之需求。

(五)、作業風險

應確實遵循公司訂定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六)、法律風險

與銀行簽署的文件應經公司法律顧問檢視後，方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三、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之處理：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應定期評估目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

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受範圍內，並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程序辦理。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

高階主管人員。

- (三)、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四、內部控制

-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將前項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畫執行情形，於次年二月底前申報主管機關，並至遲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故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不得任意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變更條件如下：
-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契約應記載事項：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違約之處理。
 -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公開發行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第十一條、資訊公開露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

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公債。
- 2、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二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惟子公司如屬非公開發行公司者，可依據母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之，另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列為稽核重點，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第十一條公告申報之

標準者，本公司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三條、罰則：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四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十五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修正前)

第一條：制定目的

為有效管理本公司收支、資產及負債因外匯、利率等變動及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產生之風險，特訂定本處理程序。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得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本要點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包括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債券保證金交易應比照本處理程序辦理。

二、經營策略

(一) 避險性操作

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確保本公司業務之經營利潤，並以本公司既有資產負債之淨部位及預期未來特定用途(如對外投資及資本支出)外，另得考慮未來六個月資產負債所需之淨部位為避險操作依據。

(二) 交易性操作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於提報董事長核準後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財務部門

- (一) 擷取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衡量、控制風險，熟悉金融商品交易及相關法令、操作技巧，並依權責主管指示及授權部份從事交易以規避市場價格波動之風險。
- (二) 本公司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方式，除本處理程序規定者外，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處理。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負責與銀行協調，並提出申請，交割之行為須另透過出納進行，而交易憑証單據交會計入帳。

四、績效評估

績效之評估應於評估日與預先設定之評估基準比較，以作為未來決策之參考。

五、交易契約總額

(一) 避險性操作

本公司整體避險契約總額以不超過既有資產負債之淨部位加公司未來六個月內因業務產生之資產負債淨部位為限。

(二) 交易性操作

本公司非避險性交易契約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未來三個月內因業務產生之資產負債淨部位為限，且為減少交易成本，應以零成本交易為主，其他金融商品為輔。

六、損失上限之訂定

本公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皆以避險為目的，較無損失上限之顧慮，唯當匯率、利率等有重大不利影響時，董事長應隨時召開相關人員因應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單一契約損失上限與全部契約損失上限以不超過其交易總金額之百分之六為限。必要時得由董事長先行處置再呈報董事會核定之。

第三條：作業程序

- 一、 財務部門操作人員需先填寫衍生性商品交易申請表註明交易名稱、買／賣金額、期間、承作用途、交易明細、費用、交易對象、交易員、註明係避險或交

易，經高階主管人員及董事長核准後，始可交易。

二、在收到交易單之後，確認人員須立即電話向交易對象確認交易內容，如發現任何瑕疵，須立即與交易員澄清。

三、經確認人員確認之後，交割員依據交易單明細執行交割事項。

四、會計人員依據交割傳票及相關交易憑證，製作會計分錄、登錄會計帳務。

第四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除前項規定外，如有其他依法令規定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悉依相關規定辦理之。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本項規定之情事發生時，本公司亦應代為辦理公告申報。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第五條：風險管理

一、信用風險

本公司交易對象限與公司往來之銀行或國際著名之金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者為原則。

二、市場風險

對衍生性金融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市價變動之風險，應隨時加以控管。

三、流動性風險

為確得市場流動性，交易之對象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四、現金流量

本公司應維持足夠之速動資產及融資額度以應交割資金之需求。

五、作業風險

應確實遵循公司訂定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六、法律風險

與銀行簽署的文件應經公司法律顧問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第六條：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二、確認人員負責將交易憑證或合約登錄，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查詢，並核對交易總額是否已超過規定之部位。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由非財會部門人員向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前應提出評估建議報告呈送董事會決議，每筆衍生性商品交易應記載至備查簿之操作績效供管理階層呈閱。
- 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第七條：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之處理：

-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應定期評估目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受範圍內，並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程序辦理。
-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三、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第八條：內部稽核制度

-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將前項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畫執行情形，於次年二月底前申報主管機關，並至遲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九條：其他事項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正前)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 Sino-American Electronics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之事項如下：

- 一、變壓器、線圈之製造加工買賣。
- 二、電源供應器、整流器、充電器、穩壓器、起動器、安定器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 三、防火警報器、瓦斯警報器製造加工買賣。
- 四、電腦週邊設備之製造加工買賣。
- 五、電算器、電話機、家電產品之製造加工買賣。
- 六、電子零件之製造加工買賣。
- 七、UPS 不斷電系統之製造加工買賣。
- 八、前各項有關進出口買賣業務。
- 九、塑膠射出製品(電子零件用、家電器材用、玩具用、五金機械用)製造加工進出口買賣業務。
- 十、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及商業大樓出租出售業務。
- 十一、委託營造廠商興建一般工業用地標準廠房出售業務。
- 十二、電子工業用整廠自動化機械設備之設計製造進出口買賣業務。
- 十三、電腦化自動控制機械設備之設計製造進出口買賣業務。
- 十四、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十五、G801010 倉儲業。
- 十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在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代表人辦事處及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第六條

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任何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

會決議辦理之。

第二章 股份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之。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捌仟萬元供發行認股權證，計捌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之。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第八條

刪除。

第九條

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十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相關股票事務之處理，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服務處理準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三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長為股東會主席。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之規定由董事一人代為主席。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 198 條規定辦理。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係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83 條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之一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限為限。
- 第十六條 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 第十六條之一 刪除。
- 第十七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但不得加入表決。
- 第十八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董事若因故不克親自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出席董事代理之，但一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十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業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薪津。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 第二十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二十條之一 刪除。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若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並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稅後盈餘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已達資本總額，不在此限）。次提存股東會或主管機關規定之特別盈餘公積。其餘依股東會決議以下列比例分派或視業務需要酌以保留。

- 一、 提撥員工紅利分配成數介於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六。
- 二、 董事、監察人酬勞提撥比例介於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
- 三、 其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案，並提報股東會決議之。在滿足公司中長期營運所需資金後，若仍有餘額將分配現金股利，惟以不超過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股利提撥比例及現金股利發放比例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前項員工紅利得以股票支付之，於分配員工股票紅利時，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四月十七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六月四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十二月六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六月五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十月二十六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三月十二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五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八月五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八月五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六月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一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一月五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八日，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七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九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一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二十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九十年五月十一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九十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十次修正於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一〇〇年十一月十六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楊名衡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辦理。

第二條：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四條：本公司股票已上市或上櫃時，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第六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七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

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有關議案，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有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本公司章程或公司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報請股東會承認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 全體董事暨監察人持股情形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名冊

基準日：103 年 04 月 29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備註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統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名衡	100.11.16	普通股	16,223,901	29.48%	普通股	13,624,901	23.10%
董事	統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柯立培							
董事	李國欽	100.11.16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董事	呂正東	102.04.08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董事	牛彩芸	102.04.08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監察人	徐崇禮	100.11.16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監察人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司代表人：劉櫻月	102.04.08	普通股	3,950,000	6.70%	普通股	3,950,000	6.70%
監察人	創立工程有限公司 代表人：呂正立 102.09.23 法人改派	102.04.08	普通股	3,000	0.01%	普通股	3,000	0.01%
合計			普通股	20,176,901		普通股	17,577,901	

100 年 11 月 16 日發行總股份：55,029,900 股

102 年 04 月 08 日發行總股份：58,979,900 股

103 年 04 月 29 日發行總股份：58,979,900 股

備註：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份：5,897,990 股，截至 103 年 04 月 29 日止持有：13,624,901 股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份：589,799 股，截至 103 年 04 月 29 日止持有：3,953,000 股

附錄六

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相關資訊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有關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發放，經董事會議決通過，

配發之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2年度財務報 表認列費用數	董事會決議通過 擬議配發數	差異數	差異原因	處理情形
員工現金紅利	631	631	0	無	不適用
董監事酬勞	474	474	0	無	不適用
合計	1,105	1,105	0	無	不適用

附錄七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年 度	103 年
期初實收資本額			589,799,000
本 年 度 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註 1)		0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註 1)		0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註 1)		0
營 業 績 效 變 化 情 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例數)		
擬 制 性 每 股 盈 餘 及 本 益 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 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 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 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且盈餘轉增資改以 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 投資報酬率	

註 1：係民國一〇三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 2：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需公開民國一〇三年財務預測資訊。